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声 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艺股份”、“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宝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指定王潇斐、王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具有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4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5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1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五、对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说明.....	17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8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9
八、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19
九、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19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0
十一、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20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1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21
二、内控及管理风险.....	22
三、财务风险.....	25
四、股票发行风险.....	26
五、募投项目风险.....	27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28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8
三、发行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兴业证券作为宝艺股份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潇斐先生、王浩先生，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潇斐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法律硕士，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资深业务经理。曾主持或参与展新股份、风和医疗、大易云、安师傅、太湖云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曾主持音锋股份、缔安科技等定向增发项目；主持音锋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主持汇鸿集团收购天鹏集团项目，有扎实的财务功底、法律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浩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为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董事副总经理，具有 20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主持参与了梅花伞业（现更名游族网络）、富临运业、科新机电、天保重装（现更名为天翔环境）、美联新材以及广东泰恩康医药、完达山乳业、通化钢铁等多项 IPO 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主持和参与了全柴动力 2001 年配股、皖维高新 2002 年配股，特变电工 2008 年公开增发项目、紫鑫药业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天保重装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再融资项目；作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参与了苏宁环球借壳上市项目（借壳吉林纸业）、华仪电气借壳上市项目（借壳苏福马），天翔环境 2016 年收购德国 AS 环保集团的跨境收购项目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自从事保荐业务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荣亮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其执业情况如下：

荣亮先生，律师、具有军事涉密从业证书，现任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高级经理，法学硕士。曾参与展新股份（871054）、太湖云（871403）、风和医疗

(871517) 等多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主持雷珏股份（834928）、东华美钻（837941）、音锋股份（833740）海魄科技（830890）等多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融资项目；参与盛世大联（831566）、音锋股份（833740）、汇鸿集团（600981）收购天鹏集团等并购重组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曾永笔、周毅、乐慧娟、胡乾坤、刘君。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宝艺股份
证券代码	8366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55206057Y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公司电话	0510-80716828
公司传真	0510-80716828
公司网址	www.boyicd.com
电子信箱	boyi836625@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杨慧群
联系电话	0510-80716828
经营范围	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PVC 塑料新材料、PE 塑料制品、高分子合成材料的研发；纸质包装材料及制品、PVC 塑料新材料、PE 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工艺品的销售；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宝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兴业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兴业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兴业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兴业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根据授权或者规定的部门职责协助内核负责人处理内核工作。公司根据规定设立新三板内核委员会，新三板内核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内部委员及外部专家委员组成，对公司拟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向挂牌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履行内核会议程序的内核会议事项进行实质性和综合性的判断评估。

（二）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拟推荐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2、向挂牌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股票发行；
- 3、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
- 5、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及工作，且已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底稿验收情况、业务部门审核意见、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审议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对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宝艺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包括上述议案在内的议题。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与本次发行挂牌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宝艺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均由宝艺股份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1)01716 号《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1)0121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利润持续快速增长，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审计机构均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声明，以及根据本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走访有关监管机构等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分层管理办法》的说明

(一)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2、发行对象的范围；
- 3、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
- 4、募集资金用途；

- 5、决议的有效期；
-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7、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可以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前款所称市值是指以挂牌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

发行) 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发布的股转系统公告〔2017〕155 号《关于正式发布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精选层挂牌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1.32 亿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最近一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741.73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2.95%，不低于 8%；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3 元/股，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五) 挂牌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 2、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众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挂牌公司股东：

- (1)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

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精选层挂牌相关会议决议，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不得进入精选层：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

2、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

3、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4、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6)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曾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说明

（一）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保荐机构查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该安排应当平稳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

度，且相关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符合有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挂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和《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精选层市值、财务条件等要求，且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应当聘请其主办券商担任保荐机构。主办券商不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发行人应当聘请其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并挂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议案作出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挂牌的有关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作出决议，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关于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相关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七、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专项服务操作规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聘请了兴业证券、泰和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撰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相关

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无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程序。

十、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其出具的上述承诺均为真实意思的表示。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结论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不断完善，居民环保意识增强，纸制品包装材料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提升。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提升，从 2013 年的 18,310.76 元增加到了 2020 年的 32,189 元，成为消费升级的主要拉动力，瓦楞纸包装行业由于下游应用的广泛性，将从中受益；另一方面，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中指出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瓦楞纸作为绿色包装材料，具有易回收、可降解等特点，有望迎来新的替代增长机遇。因此，瓦楞纸包装行业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性。发行人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研发技术优势、原材料供应优势、产品优势等，发行人的未来经营能力具有持续性。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属于纸制品包装行业，与下游家用电器、食品饮料、电子消费品等零售消费行业密切相关。虽然这些行业多为弱周期行业，但下游行业景气度水平仍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进而影响包装行业整体需求。

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新冠疫情肆虐、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稳增长、促改革的政策，宏观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稳定发展的大趋势并未发生明显变化，我国宏观经济温和复苏势头仍在延续，公司所处行业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

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会导致国内居民消费需求降低、零售消费行业景气度下滑等，对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和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包装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激烈，总体呈现出研发能力不强、规模经济不足、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同时，瓦楞包装产品单价较低，对运输成本敏感性较强，存在销售半径，客户覆盖范围相对较小，尽管公司的研发技术和工艺水平在行业中尚处领先，但行业门槛不高，公司面临市场区域内原有竞争对手及新进入者的竞争，使得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纸箱、纸板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原材料成本为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2018年度至2021年1月-6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87.56%、84.29%、88.83%和90.18%，原材料采购价格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类原纸在国内外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但随着木浆价格变动、进口废纸额度的限制以及国内废纸回收成本的逐渐增加,公司未来的原纸采购价格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规模化的集中采购以及国外进口纸渠道的拓展等措施降低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但未来若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产品价格的调整幅度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幅度存在差异,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到下游或不能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过程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出现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

(四) 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试制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注重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每年均投入一定资源进行新产品及新工艺的研发及试制工作,并已经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创新机制。但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需要一定的研发周期,且开发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新产品工艺的研发、试制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并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内控及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健。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决策、投融资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出现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 社保、公积金补缴和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方式，积极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制度方面的相关规定，以提高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覆盖比例。报告期末，除部分新入职员工、退休返聘及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的员工外，公司已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虽然公司未曾因上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担追缴责任的承诺，但是公司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从而被要求补缴的风险。

（三）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在发展过程中，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逐步形成了有效的内部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各部门协调管理的难度越来越大，可能会发生内控制度不完善或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管理、人才、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的管理将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组织结构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制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竞争优势将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人才短缺的风险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资产，对于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能否吸引、培养、留住高层次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是决定企业能否快速发展的重要因素。

随着公司产品线和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需要补充大量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同时，随着行业内企业数量的不断增加，人才需求量日益增大，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能否维持现有的专业人才队伍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是公司能否保持现有行业地位并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

如果公司不能为未来发展吸引及培养充足的技术型和管理型人才，或者公司的专业人才大量流失而未能在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持续进行机制创新，则公

公司的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将大幅下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将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票据使用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票据的情况，票面金额合计2,400万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欺诈、非法经营等应当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无锡监管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票据违规情形。

公司已针对上述票据违规情形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流程进行了规定，加强了票据管理，对票据收款、票据背书、票据贴现等行为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上杜绝了可能存在的类似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违规情形虽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仍需持续关注。

（六）转贷款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存在不规范情形，但是发行人在签订合同与获取贷款的过程中不存在欺骗手段，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转贷所获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正规业务开展，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或用途，相关行为已停止且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发行人通过转贷取得的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未造成银行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转贷情形，公司已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明确公司融资申请及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取得款项后的使用用途及受托支付对象，杜绝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的受托支付或连续12个月内受托支付累计金额远高于采购累计金额的情况，对财务内控的薄弱部分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违规情形。

虽然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且主管机关已证明该转贷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公司内控机制的有效执行及转贷导致的责任风险仍需要持续关注。

三、财务风险

（一）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瓦楞纸、牛卡纸等各类原纸，为了降低产品不良率、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通过长期的测试精选出一批原材料性能稳定、货源充足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并实现了规模化采购。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达到了58.44%、48.37%、63.16%和68.46%，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出现波动，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不能及时、保质、保量的提供原材料，公司将需要调整并重新选择供应商，在更换供应商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供货周期延长、性能不稳定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12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826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公司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上述税收优惠至2020年底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尽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在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占比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能续期的风险。

若届时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未能通过复审，将无法享受1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短缺风险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月-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31,066.44元、-1,355,342.82元、14,563,527.29元和-19,265,896.29元。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且目前公司账面现金流量较为充裕，但公司近两年业务规模迅速提升，短期营运资本需求较大，如果公司未能进行良好的现金流管理，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现金流量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所属的纸制品包装行业由于纸板、纸箱产品单价较低，远距离运输将导致产品运输成本大幅上升而失去市场竞争力，使得公司产品销售存在明显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能覆盖的市场范围有一定的局限性。受此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均围绕生产基地展开，导致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江苏区域。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江苏区域的产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40%、82.33%、77.64%和78.18%。公司在江苏区域与客户的长期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树立了一定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

虽然公司在将业务范围逐步向浙江、上海、安徽等区域拓展，但江苏区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是公司的主要销售集中区。未来，如果江苏区域内的竞争形势、产业结构变化导致公司在该区域内的客户需求及结构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区域内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股票发行风险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届时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价值判断偏好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外，其余部分将用于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包装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公司的盈利状况和发展前景将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一段时间，届时如果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此外，虽然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和充分的市场调查，但是如果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不能按计划实施，将会给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预期收益、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宝艺新材料是一家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包装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材料采购、样品制作到批量生产、包装组装、物流配送的“一站式”服务。瓦楞纸包装材料属于可循环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广泛应用于医药、家电、食品、电子等领域。

宝艺股份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无锡市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无锡市清洁生产单位，具备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从事印刷业务的相关许可证书以及德国 BHS “恒速之星”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等关键资源。

宝艺股份始终重视对产品和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技术研发能力不断增强，建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宝艺）新型包装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宝艺新材料科技协会，研发生产的环保型防水瓦楞纸板、环保型防火瓦楞纸板和环保型抗油瓦楞纸板先后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证。

经过多年的发展，宝艺股份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技术专利、客户优势以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在瓦楞纸包装行业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我国瓦楞纸包装行业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据统计，我国人均瓦楞纸板消费仅为 40 平方米/年，相对于发达国家人均瓦楞纸板消费水平，我国瓦楞纸箱行业未来仍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随着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持续提高，电子商务等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同时国家对绿色环保理念的贯彻日益深入，将推动瓦楞纸包装产品的市场进一步增长。

（二）下游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稳健增长

宝艺股份所处行业为瓦楞纸包装生产行业，下游最终客户是电子产品、食品饮料、快递、家电等大消费行业。随着网购、快递等行业的迅猛发展及国际范围内对循环经济的倡导，以瓦楞纸箱包装为代表的纸箱包装产品需求量实现稳定增长。

（三）限塑令政策的进一步升级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意见中指出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瓦楞纸作为绿色包装材料，具有易回收、可降解等特点，有望迎来新的替代增长机遇。

三、发行人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一）包装产品配套优势

目前，下游消费品厂商逐步提高对外包装配套的需求，低克重、高强度、轻量化瓦楞纸箱逐步成为优质下游客户的普遍要求。此外，高端客户对包装产品的功能性、包装印刷的美观度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宝艺股份生产的中高档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精品礼盒包装均属于包装产品，实质上就是简包（外包）与精包（内包）的结合，精包装的优点在于外观设计比较具有特色，可实施的工艺和选材多样化，内衬配饰更是五花八门，总体看起来会比较鲜艳、美观、高端，包装盒的质感更好。普包成本低、可量产、缓冲性能强。由于客户需求的不断提升，使得纸箱产品逐步向中高档化发展，从原先的“简单包装”逐步过渡到“功能包装”、“消费包装”。当前宝艺股份的产品配套优势既能满足整体包装一站式的便利，让宝艺股份能更好的适应市场的变化，占据稳固的市场地位。

（二）精益生产和智能化优势

当前宝艺股份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宝艺股份于 2016 年完成了 ERP 与 MES 的对接，基于此进一步向生产和管理环节延伸，各系统模块高效协同，能够从客户资信验审开始覆盖接单、排产、采购、外购、仓储、生产、配送、质量、应收等各个环节。同时，宝艺股份还建立了物流配送的智能配送模型，实现了生产、销售、仓储、配送数据的实时采集，智能分析。此外，宝艺股份对纸板生产线、印刷线、仓储物流等进行标准化管理，量化考核成品率、车速、粉耗、能耗，智能提取数据对各工段指标进行横向对比，从而能够为管理层提供参考依据，不断进行效率优化以实现效率最大化，损耗最低化，提升宝艺股份竞争优势。

（三）整体包装方案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

近年来，宝艺股份积极推动由“包装产品制造商”向“包装品牌服务商”转

型升级。通过定位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宝艺股份不断提升自身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即以客户需求（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为中心，实现产品的延伸和服务的升级（方案设计、售后服务）。

对于浙江万马、中超新材料等重要终端客户，宝艺股份会基于其差异化需求提供平面及工程设计、品牌与生产管理、仓储配送至生产线等产品供应以外的高附加值延伸服务。同时，宝艺股份也建立了快速、高效的反应机制，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订单需求和不断扩张的市场份额。宝艺股份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中心、研究生工作站、创意设计中心作用，展现整体包装解决服务模式的优势，增加产品附加值与客户粘性、提高宝艺股份资源利用率以及盈利能力。

（四）技术研发优势

一直以来宝艺股份十分重视产品研发，每年投入近千万元做新品研发，制定了对研发人员的奖励激励制度。宝艺股份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已建有江苏省工程技术中心、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宝艺企业科协、创意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并与江南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的包装工程学院建立校企合作，以促进企业成果转化。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宝艺股份已获授权专利 5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 项、外观专利 2 项，技术成果涉及防潮纸板、防划纸板、防伪纸板、抗菌纸板、抗紫外线纸箱、阻燃纸板等多种产品。

（五）客户资源优势

宝艺股份扎根纸包装行业多年，是无锡及周边区域内品类最全、最具竞争优势的纸包装企业。宝艺股份在包装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领先行业，具备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纸包装解决方案供应能力。目前宝艺股份服务的 A 级客户有 300 余家，且每年都在以较快的速度增加，客户包括上市公司以及区域内大型包装企业。

（六）区位优势

目前，中国已形成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湾经济区、中原经济区和长江中游经济带五大纸包装产业区域，这五大纸包装产业区域占据了全国纸包装行业 60%以上的市场规模。以“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为重点区域的包装产业格局在相当一个时期内将不会很快改变，仍将与区域经济同步发展。宝艺股份位于长三角地区中的江苏无锡，市场区位优势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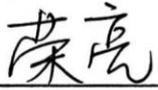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附件 2：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荣亮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潇斐


王浩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徐孟静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夏锦良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孔祥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


刘志辉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潇斐、王浩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荣亮担任项目协办人。

王潇斐、王浩最近3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潇斐


王浩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附件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同时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的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作为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我公司”）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王潇斐先生和王浩先生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宝艺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现就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同期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家数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王潇斐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精选层在审企业家数均为 0 家；

二、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王浩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板）、创业板和新三板精选层在审企业家数均为 0 家；

三、王潇斐先生和王浩先生最近 3 年内没有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说明，并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同时担任保荐工作的公司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潢斐


王浩



2021年11月8日